附件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

认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事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包括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申请。

1. 受理对象

在本省范围内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的机构。

三、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

5.《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程序》。

 四、申请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实验室、档案室等场所的面积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

（三）具有符合要求的实验室，具备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满足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

（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八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八）截至申请之日五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信息的网站；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一）新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知悉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3.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资格证明；

4.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5.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6.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7.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二）延期换证类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

2.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4.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5.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6.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7.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8.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三）增项类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业务范围申请表》；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3.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4.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的仪器设备清单及其购置凭证（复印件）；

5.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检测项目清单（按照附录2的要求）；

6.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相关技术服务报告、原始记录和过程材料（申请增加的每项业务范围须提交至少两份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

（四）变更类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实验室地址变更或因机构合并申请变更的，须按照新申请所需材料第（二）～（七）项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5.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如没有发生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资质条件等重大变化，应提交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六、办事流程

（一）申请人可通过两种途径申请办理。1.申请人在广东省政府网上办证大厅申请，并将纸质版和光盘邮寄至办证大厅存档。2.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材料专人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证大厅窗口。办证大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决定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二）办证大厅决定受理后，省卫生健康委业务处室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技术评审,现场技术评审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不开展现场技术考核，业务处室按程序报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审批签发《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意见表》及不予许可决定文书，由办证大厅送达申请人。

（三）省卫生健康委业务处室根据专家组提交的现场技术评审报告，进行综合审查作出技术评审结论，并报委分管领导审定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办证大厅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办事流程附后。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专家现场技术审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八、办理网址

广东省政府网上办证大厅（https://www.gdzwfw.gov.cn）或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办证大厅（http://wsjkw.gd.gov.cn）。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一、办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证大厅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76号二楼，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证大厅，联系电话：020-84469270、020-84469702、020-89023252。

十二、办事表格及参考附录

1.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3.广东省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

4.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变更申请表；

5.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变更申请表；

6.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延续申请表；

7.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划分表；

8.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新旧业务范围转并表;

9.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10.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主要仪器设备要求。



附录1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乙级资质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由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的申请单位填写。

2.文字要简练，不得涂改，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并用A4纸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

3.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项目要填写全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勿用简称。

4.“单位类型”一栏填写企业（国有、集体、私营、股份、联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事业单位和其他法人组织。

5.对应的项目，如有则标，没有则留空。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申请表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注 册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 定 代 表 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实 验 室 地 址 |  |
| 单 位 类 型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 系 电 话 |  | 传 真 |  |
| 通 讯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资质业务范围 | 第一类业务范围 | □ 采矿业 |
|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 □ 冶金、建材 |
|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 第二类业务范围 | □ 核设施 |
| □ 核技术工业应用 |
| 应提交材料 | □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2.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3.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4.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5.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6.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录2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 是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自愿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本人已经认真学习、了解并掌握《职业病防治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悉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力和风险。

二、本人承诺 （单位名称）满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所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本人及单位五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申请资质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专业能力审查。

三、如能获准资质，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并对作出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结果和结论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请予以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3

广东省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申请材料应合法、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2.要求提交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具体要求

（一）申请表。

申请单位应按照申请表（附录1、附录12、附录13、附录14）的填表要求逐项规范填写，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样式（附录2）要求，出具是否知悉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单位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法人）等证明材料。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提交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五）专业技术人员资料。

1.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表1），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所学专业、职务/职称、岗位、工作年限等。

表1.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务/职称 | 岗位 | 工作年限 | 培训情况 | 社保（公积金）号 |
| … |  |  |  |  |  |  |  |  |  |  |  |

注：①“岗位”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卫生检验人员、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和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等；②“工作年限”指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的时间；③“培训情况”填2017年12月31日前国家或广东省主管部门组织培训、自行培训或委托培训。

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负责人应同时提供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五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2.提交申请业务范围所对应的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报告情况表（表2）。

表2.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报告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的业务范围 |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要求 |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 技术服务报告名称及编号 |
| 姓名 | 所学专业  | 培训情况 |
| … |  |  |  |  |  |  |

注：①“所学专业”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专业；②“培训情况”同上表。

3.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材料（需相关管理部门盖章）复印件。

4.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等）复印件。

5.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①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原广东省安全监管局指定机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提交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②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理化检验技术中级，代码383）成绩合格的，提供成绩通知单复印件；③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不提交材料。

（六）仪器设备资料。

提交相关仪器设备清单（表3）和仪器设备配置对比表（表4）。

表3.仪器设备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购买日期 | 用途 | 数量 | 状态 |
| … |  |  |  |  |  |  |  |

注：列出所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仪器设备。

表4.仪器设备配置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要求（台/件） | 实际配置数量（台/件） | 是否为机构必配设备 | 购置凭证 | 是否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使用状态 |
|  | … |  |  |  | □有 □无 | □是 □否 □不需要 | □在用 □停用 |

注：请按照本文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的附录3列出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七）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提供工作场所平面布局图复印件，包括办公、检测、评价、档案室等工作场所的布局和面积说明。

 （八）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1.提交近五年参加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或能力验证等结果；

2.提交具备的检测项目清单（表5，表6）。

表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检测项目 | 条件要求 | 是否通过CMA或CNAS | 开展检测方法确认、验证或论证 | 是否出具检测应用报告 |
| 采矿业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冶金、建材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 一 | 化学有害因素 |
| 1 | 安妥 |  | ☆ |  |  | □是□否 | □验证□确认□论证□否 | □是□否 |
| 2 | 氨 | ★ | ★ | ★ | ★ | □是□否 | □验证□确认□论证□否 | □是□否 |
| 3 | ...... |  |  |  |  |  |  |  |

注：（1）请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附录4，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后三列勾选相应内容。

（2）通过了CMA、CNAS的检测项目或参数，不对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做要求，可不编制检测应用报告。

表6.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检测项目 | 条件要求 | 是否通过CMA或CNAS | 开展检测方法确认、验证或论证 | 是否出具检测应用报告 |
| 核设施 | 核技术工业应用 |
| 1 | 伴生放射性矿放射防护检测 |  | ★ | □是 □否 | □验证□确认□论证□否 | □是□否 |
| 2 | ...... |  |  |  |  |  |

注：（1）请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附录5，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后三列勾选相应内容。

（2）通过了CMA、CNAS的检测项目，不对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做要求，可不编制检测应用报告。

3.提交近五年承接技术服务报告清单（表7）。

表7. 近五年承接技术服务报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名称 | 报告编号 | 技术服务类别 | 年份 |
|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 |  |

注：“服务单位名称”指用人单位名称；“报告编号”指技术服务报告编号，**应为连续编号，如果有间断应说明原因**；“年份”为技术服务报告签发年份。

4.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请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5.取得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的，请提供认可证书及附件（复印件）。

附录4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乙级资质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由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变更的申请单位填写。

2.文字要简练，不得涂改，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并用A4纸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

3.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项目要填写全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勿用简称。

4.对应的项目，如有则标，没有则留空。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实验室地址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有效期至 |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变更事项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日期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机构合并 |  |  |  |
| 其他事项 |  |  |  |
| 提交材料：□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实验室地址变更或因机构合并申请变更的，须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程序》第一条所列第（二）～（七）项申请材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4.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如没有发生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资质条件等重大变化，应提交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录5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

增加业务范围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由申请增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业务范围的申请单位填写。

2.文字要简练，不得涂改，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并用A4纸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

3.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项目要填写全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勿用简称。

4.对应的项目，如有则标，没有则留空。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增加业务范围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实验室地址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有效期至 |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增加业务范围 | 第一类业务范围：□采矿业；□化工、石化及医药；□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第二类业务范围：□核设施；□核技术工业应用。 |
| 提交材料：□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3.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的仪器设备清单及其购置凭证（复印件）；□ 4.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的检测项目清单（按照附录3的要求）；□ 5.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相关技术服务报告、原始记录和过程材料（申请增加的每项业务范围须提交至少两份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录6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乙级资质延续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由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延续的申请单位填写。

2.文字要简练，不得涂改，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并用A4纸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

3.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项目要填写全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勿用简称。

4.“单位类型”一栏填写企业（国有、集体、私营、股份、联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事业单位和其他法人组织。

5.对应的项目，如有则标，没有则留空。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延续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实验室地址 |  |
| 单位类型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有效期至 |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技术服务业务范围 | 第一类业务范围 | □ 采矿业 |
|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 □ 冶金、建材 |
|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 第二类业务范围 | □ 核设施 |
| □ 核技术工业应用 |
| 应提交材料 | □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3.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4.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5.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6.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7.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录7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划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范围** | **具体业务行业领域** |
| 1 | 第 一 类业务范围 | 采矿业 | （1）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黑色金属矿采选业（3）有色金属矿采选业（4）非金属矿采选业（5）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6）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7）其他采矿业 |
| 2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医药制造业（4）化学纤维制造业（5）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3 | 冶金、建材 | （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4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1）制造业（化工、石化及医药、冶金、建材行业除外）（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建筑业（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住宿和餐饮业（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行业领域（采矿业、化工、石化及医药、冶金、建材除外） |
| 5 | 第 二 类业务范围 | 核设施 | （1）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和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2）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3）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4）50MeV以上中、高能加速器（5）大型辐照装置 |
| 6 | 核技术工业应用 | （1）工业辐照（大型辐照装置除外）（2）工业探伤（3）发光涂料工业（4）放射性同位素生产（5）测井（6）加速器运行（50MeV以上中、高能加速器除外）（7）行李包、车辆、集装箱等射线安全检查系统（8）伴生放射性矿（9）离子注入、静电消除、电子束焊接等其它核技术工业应用 |

注：1.取得相关资质、业务范围须满足仪器设备配备要求（附录3）和检测能力要求（附录4、5）。

2.将50MeV以上中、高能加速器和大型辐照装置行业领域按照核设施管理，将伴生放射性矿行业领域按照核技术工业应用管理。

3.具体业务行业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附录8

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

新旧业务范围转并表

|  |  |  |
| --- | --- | --- |
| 业务范围类别 | 2012年版业务范围 | 新版业务范围 |
| 第一类业务范围 | 煤炭采选业 | 采矿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 |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 冶金、建材 | 冶金、建材 |
| 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 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 |
| 工程建筑业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
| 第二类业务范围 | 核电站、大型辐照装置和中、高能加速器 | 核设施 |
| 核燃料循环 |
| 核技术工业应用 | 核技术工业应用 |

注：现有机构资质延续时满足如下任一要求的，从“2012年版业务范围”直接转并对应的“新版业务范围”：1.从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相应行业职业卫生检测或评价项目不少于5项；2.需转并认定为新版业务范围的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满足相应要求

附录9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类别** | **数量要求** | **人员条件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八年以上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 第一类业务范围设置职业卫生检测技术负责人、职业卫生评价技术负责人。第二类业务范围设置放射卫生技术负责人。 |
| 质量控制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建立、维护和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能力和权力的专职人员。 |  |
|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 ≥15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0%。 |  |
| 职业卫生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 ≥5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一名。 | 第一类业务范围 |
| 职业卫生评价专业技术人员 | ≥5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一名。 | 第一类业务范围 |
| 放射卫生检测、评价人员 | ≥5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一名。 | 第二类业务范围 |
|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 | ≥1 |  | 第一类业务范围 |
| 公共卫生专业人员 | ≥2 |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一名。 |  |
|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 一个“⚫”或“◆”应至少配备一名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 每项业务范围应配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要求：1.采矿业：⚫矿业类专业；2.化工、石化及医药：⚫化工与制药类专业；3.冶金、建材：⚫材料类专业；4.机械设备制造、电力、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机械类、仪器类、建筑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土木类、水利类、地质类、纺织类、轻工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等专业；5.核设施：⚫核工程类、核科学与技术；⚫放射医学；⚫核物理、放射化学、核生化消防、核电技术与控制工程等专业；6.核技术工业应用：⚫核工程类、核科学与技术、放射医学、核物理、放射化学、核生化消防、核电技术与控制工程等专业。 |  |

说明：

1.以上所涉及人员数量均是指达到考核评估合格要求的人员数量。2017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原省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指定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免于能力考核评估或取得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理化检验技术中级，代码383）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能力考核评估。

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同等能力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认定：①博士研究生，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1年；②硕士研究生，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4年；③大学本科毕业，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6年；④大学专科毕业，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8年。

3.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等能力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认定：①博士研究生，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7年；②硕士研究生，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10年；③大学本科毕业，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12年；④大学专科毕业，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14年。

4.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放射卫生检测、评价人员指从事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指所学专业为职业卫生工程、安全工程、环境工程、劳动保护、暖通空调、供热与通风等相关专业或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

7.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指所学专业为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劳动卫生、职业卫生等相关专业或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

8.相关专业能力可通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学术专著（主编或副主编）、科研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家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明专利（署名前三）、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等从业经历证明材料认定。

9.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认定为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按照注册专业的类别可以认定为相应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取得“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认定为“核工程类专业”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10.各类人员可重复认定。附录10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主要仪器设备要求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规格** | **数量要求（台/件）** | **备注** |
| --- | --- | --- | --- |
| **一、第一类业务范围** |
| **（一）** | **采样设备** |
| 1 | 采样泵（包括防爆采样泵） | 10（5） | 应满足20mL/min～500mL/min采样流量要求，流量精度要求<5%。 |
| 2 | 采样泵（包括防爆采样泵） | 10（5） | 应满足1L/min～5L/min采样流量要求，流量精度要求<5%。 |
| 3 | 采样泵（包括防爆采样泵） | 10（5） | 应满足5L/min～20L/min采样流量要求，流量精度要求<5%。 |
| 4 | 流量计（皂膜或干式流量计）20mL/min～20L/min | 2套 | 流量计范围满足采样流量测定要求。 |
| 5 | 各种空气样品收集器（大型气泡吸收管、小型气泡吸收管、多孔玻板吸收管、冲击式吸收管、各种型号固体吸附剂管等） | 15（每种） |  |
| **（二）** | **现场检测设备** |
| 6 | 个体噪声剂量计（包括防爆） | 5（2） |  |
| 7 | 积分声级计（包括防爆） | 2（1） |  |
| 8 | 照度计 | 2 |  |
| 9 | 紫外线测定仪（含UVA,UVB,UVC 3个探头） | 1 |  |
| 10 | 不分光红外线分析仪（含CO和CO2） | 1 |  |
| 11 | WBGT指数仪 | 1 |  |
| 12 | 倍频程声级计 | 1 |  |
| 13 | 手传振动测定仪 | 1 |  |
| 14 | 电磁场测定仪 | 1（探头含高频、超高频、1Hz-100kHz电磁场及微波等频段） | 也可为分别测量1Hz-100kHz电磁场、高频、超高频、微波的设备 |
| 15 | 风速仪 | 1 |  |
| 16 | 皮托管+微压计 | 1 | 可选用更先进的设备 |
| **（三）** | **实验室检测主要仪器设备** |
| 17 | 气相色谱仪（配FID、ECD、FPD检测器） | 1 |  |
| 18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  |
| 19 | 液相色谱仪 | / |  |
| 20 | 离子色谱仪（阴离子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1 |  |
| 22 | 原子荧光光谱仪 | 1 |  |
| 23 | 分析天平(1/10000) | 1 | 可二合一 |
| 24 | 精密分析天平(1/100000) | 1 |
| 25 | 样品消化装置 | 1 |  |
| 26 | 马弗炉 | 1 |  |
| 27 | 铂金坩埚 | 3 |  |
| 28 | 普通坩埚 | 5 |  |
| 29 | 玛瑙研钵 | 1 |  |
| 30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 可二合一 |
| 31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 |
| 32 | 冰箱 | 1 |  |
| 33 | 热解吸仪 | / |  |
| 34 | 超声波清洗器 | 1 |  |
| 35 | 分散度测定器 | / |  |
| 36 | 恒温水浴箱 | 1 |  |
| 37 | 酸度计 | 1 |  |
| 38 | 相差显微镜 | 1 |  |
| **二、第二类业务范围** |
| **(四)** | **放射卫生检测设备** |
| 39 | 防护级X、γ剂量率仪 | 1 |  |
| 40 | 环境级X、γ剂量率仪 | 1 |  |
| 41 | α、β表面污染监测仪 | 1 |  |
| 42 | 中子测量装置 | 1 |  |
| 43 | 氡及其子体测量装置 | 1 |  |
| 44 | 空气采样装置 | 1 |  |
| 45 | 实验室γ能谱仪 | / | 申请核设施业务范围的。 |
| 46 | 灰化装置 | / |
| 47 | 低本底α、β测量仪 | / |
| 48 | 固体径迹探测系统 | / |
| 49 | 低本底α能谱仪 | / |
| 50 | 低本底液闪测量仪 | / |

注：1.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置干燥箱、压力计、温湿度计、离心机等辅助设备；

 2.标注“/”的设备不做要求，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